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并积极拓展国内外业务市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战略发展方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安江波、陈江涛、史静敏、郭荣

2023年10月16日